

四川省财政厅厅会文件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会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四川省林业草原局局会文件

川财农〔2025〕8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局）、民族宗教委（局）、林草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研究，现提前下达市（州）、扩权县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如数(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6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上述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管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突出支持重点。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市县要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及时分解下达。请结合省级预算下达情况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在收到此指标发文 30 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

四、加强执行监督。本次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市县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地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

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表（总表不下发）



2025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预算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印发